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7,928,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8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0,494,3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618%。

(三)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434,4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8%。

(四)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73,1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8%。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 120 万吨造纸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237,928,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的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0,573,058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赖元超律师、黄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